泸县人民法院

2019年度

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10月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8

二、机构设置…………………………………………………………8~9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2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6~28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29~32

附件2…………………………………………………………………33~39

第五部分 附表………………………………………………………………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泸县人民法院是基层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其承担的主要职能为：

（1）审判案件；

（2）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3）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4）普法，即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我院严格财经纪律，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保证了干警合理福利待遇的落实，稳定了干警队伍，提高了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总体目标，扎实推动争创“全国模范法院”，全面提升法院工作水平，有力地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1. 机构设置

我院除机关外，为方便群众诉讼，另设有云龙、玄滩、牛滩、玄滩、太伏、云锦、潮河、加明等8个基层人民法庭。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与2018年相比无变化。我院2019年年末实有人员181人，其中：正式干警116人，聘用人员58人，退休人员31人，遗属人员5人，与2018年相比增加29人。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我院年初决算收入（含政府基金预算收入）3867.32万元，对比2018年的3758.60万元，增加了108.72万元，增幅为2.89%，原因是2019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77.71万元。2019年我院支出3784.38万元，对比2018年4315.25万元，减少了530.93万元，减幅12.3%，减少原因为基建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3,867.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56.15万元，占94.54%。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3784.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8.71万元，占65.23%；项目支出1315.67万元，占34.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3,867.32万元，对比2018年的3,758.60万元，增加了108.72万元，增幅为2.89%，原因是2019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77.71万元。2019年我院财政拨款支出3784.38万元，对比2018年4315.25万元，减少了530.93万元，减幅12.3%，减少原因为基建项目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73.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42%。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742.06万元，下降17.19%，主要减少原因为基建项目支出减少。

图5：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73.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3245.98万元，占90.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0.7万元，占4.49%；卫生健康支出71.95万元，占2%；住房保障支出（类）82.33万元，占,2.6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573.1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40501）: 支出决算为3143.95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共安全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40499）: 支出决算为102.0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支出决算为137.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80506）：支出决算为5.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80808）：支出决算为17.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支出决算为71.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支出决算为94.5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68.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57.13万元、津贴补贴1131.98元、奖金34.5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7.3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7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9万元、住房公积金94.5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92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343.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5万元、印刷费6万元、水费5.1万元、电费30.76万元、邮电费24万元、物业管理费30.7万元、差旅费18.37万元、维修（护）费11.24万元、会议费16.66万元、培训费12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劳务费11万元、工会经费11.38万元、福利费11.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18、其他交通费80.8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84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4.2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9.24万元，占96.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3.47%。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比去年相比持平。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9.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16.7万元，增长13.62%。增长原因主要为2019年新增巡回审判车，价格较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89.94万元。比2018年增加17.4万元，增长23.98%。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3辆、金额41.8万元，巡回审判车1辆、金额48.1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案。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1辆，其中：轿车13辆、越野车5辆、载客汽车2辆、巡回审判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9.3万元。比2018年减少0.7万元，降低1.42%。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案件执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洗车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18年持平。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500人次，共计支出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11.17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1.71万元，比2018年增加207.71万元，增长79.48%。主要原因是2019年本年工作量增加，办公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普法宣传、扫黑除恶”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依法打击犯罪、严惩严重犯罪，依法调节民商事关系，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普法宣传、扫黑除恶”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普法宣传、扫黑除恶”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工作进入法治化轨道，提升了“法制精神”。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普法宣传、扫黑除恶 | | |
| 预算单位 | | | 泸县人民法院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8 | 执行数: | 8 |
| 其中-财政拨款: | | 8 | 其中-财政拨款: | 8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工作进入法治化轨道 | | | 提升“法制精神”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开展法制宣传 | 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宣传室 | 建成法制文化宣传室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法律宣传教育 | 法律宣传教育 | 印制资料、购买书籍，加大宣传力度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促进法制宣传 | 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工作进入法治化轨道 | 提升法制精神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99% | ≥99%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县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普法宣传、扫黑除恶”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40501）: 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40502）: 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40504）:指法院用于案件审判方面的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2040505）:指法院用于案件执行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80801）：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用。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泸县人民法院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我院除机关外，为方便群众诉讼，另设有云龙、玄滩、牛滩、玄滩、太伏、云锦、潮河、加明等8个基层人民法庭。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与2018年相比无变化。。

1. 机构职能。

泸县人民法院是基层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其承担的主要职能为：

（1）审判案件；

（2）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3）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4）普法，即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人员概况。我院2019年年末实有人员181人，其中：正式干警116人，聘用人员58人，退休人员31人，遗属人员5人，与2018年相比增加29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年初预算收入（含政府基金预算收入）3867.32万元，对比2018年的3758.60万元，增加了108.72万元，增幅为2.89%，原因是2019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9年我院支出3784.38万元，对比2018年4315.25万元，减少了530.93万元，减幅12.3%，减少原因为基建项目支出减少。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本单位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其它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我院严格财经纪律，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保证了干警合理福利待遇的落实，稳定了干警队伍，提高了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总体目标，扎实推动争创“全国模范法院”，全面提升法院工作水平，有力地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财务预算，对单位各项重点工作进行控制，实现财务收支平衡。为进一步加强经费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供销社业务稳步向前发展，根据本单位年初预算批复，分析本单位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认真编制2019年度预算调整，把新增人员的工资及各项保险纳入预算调整，以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转。

（二）结果应用情况。

将对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结果在单位政务信息网进行公开，对反馈结果有效整改，强化资金管理水平、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将本年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从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达到了预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效果。

（二）存在问题。绩效评价方法应用不准确。绩效评价方法依靠直观的、量化的、有形的数据进行分析，该方法对经济性、效益性指标有效性较高，对效益性指标评价结果较低。

（三）改进建议。对于同一项目的评价依据指标性质采用不同的方法，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更加准确地得出评价结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